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0号），公司向5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16,749,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7.66元/股，其中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5,859,0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股票上市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限售期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16,013,305股变更为1,040,033,262股，其中第1期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变更为14,6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2019年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7,323,700股。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3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二）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19年8月20日届满。由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不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7,323,8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